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社发〔2018〕131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下达 2018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8〕157 号），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将 2018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央下达的就业专项补助资金主要分为对个人和单位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补贴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补贴、

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请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分配使用，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二、此次下达各地的补助资金数额，综合考虑了下达各县（区）的就业再就业目标任务、各地就业核心指标完成进度、各地财力状况等因素。各县（区）要根据当地实际统筹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三、此次下达的就业专项补助资金，收入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7 就业补助”款级科目，并按支出用途分贝列入相关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 转移性支出”。

四、各县（区）应按规定把中央及省属企业失业人员纳入当地就业再就业工作计划的人数一并考虑，不得以任何理由将中央驻滇企业和省属企业排除在外。

五、补助资金下达后，各地要认真执行有关文件规定，按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积极做好就业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六、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 号）相关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州（市、县、单位）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

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县（区）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请于收到资金文件的 30 日内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目标表》反馈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各县（区）要加快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进度，对于资金使用进度较慢的，将在次年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相应扣减部分补助。

- 附件：1. 2018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目标表
3.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18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补助金额
临翔区	275
凤庆县	275
云 县	331
永德县	250
镇康县	157
双江县	175
耿马县	191
沧源县	165
市就业局	50
合 计	1869

附件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目标表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年度金额 (万元)				
年度总体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 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或专 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人员的 比例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社会效益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特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备注：在收到资金 30 日内填报此绩效目标表，并按时报送至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3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临沧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金额 (万元)	1869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支出。 目标 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 3: 确保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3.5 万人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3 万人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2000 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100 人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800 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00 元/人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的 2/3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以当地最低工资 100% 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6500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3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6500 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6500 人
		社会效益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特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5%

抄送：市审计局，本局预算局、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印发
